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作為賣方）與億中投資有限公司（「億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買賣(i)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及(ii)榮邦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鴻基之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出售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凱港投資有限公司（「凱港」）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瑞投資有限公司（「騰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騰瑞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有關代價包括(i)根據收購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ii)根據貴陽中渝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貴陽中渝」）（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購買中渝•第一城地塊A一座商業樓宇A27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預售協議而向目標公司支付之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貴陽中渝（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